



租稅規避之調整與法院依職權適用法規

黃源浩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說書等技藝表演應申報繳納娛樂稅。某知名脫口秀藝人在全國各城市舉辦巡迴公演，其實際表演內容為單口相聲或脫口秀，然而卻以「有趣的演講」為名販售票券，主張所提供者為「演講」而非技藝表演。稅捐稽徵機關查知詳情後，以表演內容構成應課徵娛樂稅之技藝表演為由，發單補徵稅捐並裁罰。然而，稅捐稽徵機關於相關課稅處分中，並未引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調整規定。同時，在行政法院裁判中，法院亦未針對該件爭訟有無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適用依職權做出說明。該案之訴訟程序是否合法？¹

○關鍵詞：租稅規避、稅務訴訟、處分權原則、職權原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壹 租稅規避與逃漏之區別

一、概念區別之必要

無論是何種國家之稅制，所面臨有關納稅義務人各形各色之降低稅捐負擔行為，層出不窮。其中合乎稅法立法之本旨者，稱節稅(*habileté fiscale*)，乃納稅人在稅法上被賦予選擇權(*l'option fiscale*)展現之結果²，為稅法秩序所容許之合法行為。但在光譜的另一極端，當納稅義務人出於惡意(*mauvais fois*)而以積極之行為、特別是偽造變造稅捐申報內容或各種憑證及其他詐術之實施而使稅捐稽徵機關陷於錯誤者，乃具有違法性之不法行為，因其不法情節輕重分別被稱為租稅詐欺(*la fraude fiscale*)或逃漏稅(*tax evasion*)，則會因此使納稅義務人承擔該當之刑事或行政法責任³。然則，在節稅與逃(漏)稅兩種極端之間，事實上存在著更加複雜的稅

DOI: 10.53106/1684739328105

¹ 本件事實改寫自知名之「博恩夜夜秀」所涉娛樂稅爭訟案，也就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稅簡字第9號判決。該案所涉稅額雖然不高，娛樂稅也不是什麼特別富有財政價值的稅捐，但在論理上富有趣味，特別有討論價值。

² C. Robbez-Masson, *La notion d'évasion fiscale en droit interne français*, LGDJ, Paris 1990, p.63.

³ J. Grosclaude/ P. Marchessou, *Procédures fiscales*, 2e, Dalloz, Paris 2001, p.237 et suivantes.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